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 (1997)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1 (1998) 号决议的情况

正通过管理手段执行第 1132 (1997) 号决议第 2 段。自决议通过以来一直从行政上执行对塞拉利昂的武器禁运。

瑞典法律，即《军事装备法》(1992:1300) 和《军事装备条例》(1992:1303)，一般禁止未经国家战略产品检查局签发许可证而出口、转让或代售军事装备。

这样的许可证须按照若干准则签发。这些准则包括无条件地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向某一国家出口军事装备的情况下，不得进行此种出口。

根据《军事装备法》，未经国家战略产品检查局签发许可证而出口、转让或代售军事装备属刑事罪。

自第 1171 (1998) 号决议通过以来，瑞典未曾向塞拉利昂运送过任何军事装备，且没有就今后运送军事装备签发过任何许可证。